

风险监测信息

2026 年第 37 期

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

阵雨、雷阵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提醒

根据示范区气象局《台风专题气象服务》：中央气象台已于 27 日 14 时对台风“红霞”停止编号，受残涡外围云系和副高边缘偏南气流影响，预计 28 日至 30 日我市多阵雨、雷阵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8 日至 29 日有中阵雨、雷阵雨，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30 日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

示范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醒：

1.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预测预报预警，加强对强降雨、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报，跟踪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精准到局地到时段到雨强，高效指引群众做好防范。

2.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连续强降水防范应对工作，防范局部连续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3.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各类水利工程设施防汛工作及险情处置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水情、洪情，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要加强对水库、河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户外广告牌、临时工棚、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关注可能由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对城市下穿式立交桥、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和其它易涝点安排专人值守，设置警示标识，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做好地质灾害监测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关注可能由局部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幼儿园、托儿所、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加强重点部位和排水系统等隐患排查整治，有隐患的围墙、校舍等设立警示标志，加快安排维修加固排危；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一旦发现险情苗头，立即组织师生转移。

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产业暴雨灾害应对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发布旅游安全提示，指导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确保游客安全。

公安部门要做好暴雨天气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加强交通指挥疏导，遇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开展交通沿线隐患排查，在积水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协调地面交通运力在暴雨前提前疏散乘客；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为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人员疏散提供运输保障；会同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等交通设施；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确保交通安全。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4.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暴雨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少骑自行车，远离电线、变压器等带电设备，远离铁塔、电线杆、烟囱、旗杆等高耸物体，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

5.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调度指令第一时间响应。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及时上报，确保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

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开发区、镇（街道）安防（应急）委，示范区安防委
成员单位
